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总经理杨泉明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爱军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

附件：吴爱军先生简介

吴爱军先生，1971年12月出生，江苏灌南县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江苏灌南县张店镇镇长，北陈集镇、长茂镇党委书记，园区管委会主任，灌南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，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